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蘇若彤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42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37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為協助本縣未具建照及使用執照之公有零售市場依「桃園縣政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須知」辦理補照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商發展局103年5月30日桃商公字第1030014127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建使照補申請事宜，惠請 貴會提供建築師會員受委託辦理此類案件之意願，並提供相關建議名單至本府工商發展局，俾利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參採運用。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代理局長 郭振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